

鲁财税〔2023〕5号

#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减免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暨 2023 年“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”政策清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3〕1 号），现将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明确如下：

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

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0〕16号）和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鲁财税〔2022〕2号）中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，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。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3年2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
---